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一）适应最新治理法规和公司治理需要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一系列上市公司治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涉及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等重大变化。根据上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二）适应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注册资本变动的需要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71,000元（1,710张）“旗滨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4,822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公司股本由2,683,501,941股增加至2,683,516,763股，注册资本由2,683,501,941元增加至2,683,516,763元。股本、注册资本变动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对照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内容，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和战略发展需求及股本变动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全文“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     | 全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 | 全文“董事、 <b>监事</b> ”            | 全文“董事”                                 |
| 3. | <b>第七章 监事会</b>                | 全部删除                                   |
| 4.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350.1941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68,351.6763</b> 万元。 |

|     |   |  |
|-----|---|--|
| 5.  | --  |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 6.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裁</b>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 <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 。   |
| 7.  |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
| 8.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350.1941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68,350.1941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9.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68,350.1941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68,351.6763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10.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b>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b>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b>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得以<b>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11. |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
| 12.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b>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向<b>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p> |

|     |  |   |
|-----|--|---|
|     |  |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br><br>.....   |
| 13.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进行。</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14.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b>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b>经股东会决议</b>,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
| 15. | --   | <b>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b>   |
| 16. | <p>第二十九条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p> <p>公司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p> |

|     |  |   |
|-----|--|---|
|     | <p>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 董事、<b>监事和</b>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 董事、<b>监事和</b>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 <p>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法律、<b>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
| 17. | <p>第三十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b>股东及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b>股东及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 <p>第三十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b>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b>本公司</b>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b>自然人</b>股东以及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
| 18.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b>股东的要求</b>予以提供。</p> <p>……</p> <p><b>公司</b>股东<b>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p> <p><b>股东</b>要求<b>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b></p>  | <p>第三十四条 <b>公司</b>股东<b>要求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p> <p>……</p>  |

|     |   |  |
|-----|---|--|
|     | 关材料的, 适用 <b>前四款</b> 的规定。  |  |
| 19.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br>……<br><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工作。</b><br><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br><br>……                     |
| 20.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b>监事会</b>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监事会</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br><b>监事会、董事会</b> 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 | 第三十六条 <b>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b>审计委员会</b>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审计委员会成员</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br><b>审计委员会、董事会</b> 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br><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21. | --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22.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b>监事</b> , 决定有关董事、 <b>监事</b> 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 <b>全体股东</b> 组成。 <b>股东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br>(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     |  |  |
|-----|--|--|
|     |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b>监事会报告</b>;</p> <p>(四) <b>审议批准</b>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b>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p>              |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p> <p><b>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p> |
| 23. |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p>   |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p>   |
| 24.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者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会<b>应当</b>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b>与网络投票相结合</b>的方式召开。公司<b>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b>,为股东<b>参加会议</b>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会议<b>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b>,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p>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者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会<b>将</b>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b>形式</b>召开。公司<b>还将提供</b>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b>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b>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p> <p>.....</p>   |
| 25. |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 <p>第五十一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
| 26. | <p>第四十八条 <b>监事会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p>   | <p>第五十二条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6</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p>  |

|     |   |  |
|-----|---|--|
|     | <p>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27. |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b>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b></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b>第五十三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28. | --  | <p><b>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b>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b>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p>   |
| 29. |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p>  | <p><b>第五十五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p>   |
| 30. | <p><b>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p><b>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 31. |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
| 32. |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p><b>第六十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b>召开方式</b>和会议期</p>  |

|     |  |  |
|-----|--|--|
|     |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p>限；</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
| 33.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b>是否具有表决权；</b></p> <p>(三) <b>分别</b>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p> <p>.....</p>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称；</b></p> <p>(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b>等；</b></p> <p>.....</p> |
| 34. | --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 35. | <p>第六十九条 .....</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b>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 <p>第七十三条 .....</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p>          |
| 36. |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 37.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



|     |   |   |
|-----|---|---|
|     | <p>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b>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四）董事会<b>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b>公司年度报告</b>；</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38. |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七）<b>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p> <p>（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九）重大资产重组；</p> <p>（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p> |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p> <p>（十）<b>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拟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转股价格修正方案</b>；</p> |

|     |  |  |
|-----|--|--|
|     | 份；<br><br>(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  | (十一) 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br><br>(十二)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br><br>(十三)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br><br>(十四) 主动退市或退市后申请重新上市；<br><br>(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   |
| 39.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 <b>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b> 应当单独统计，并在 <b>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b> ：<br><br>(一) 公司的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br><br>(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br><br>……<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 <b>中小投资者的表决</b> 应当单独计票， <b>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 ：<br><br>(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br>(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br><br>……<br><br>公司 <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 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 40.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b>总裁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41. | 第八十三条 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br>涉及下列情形的， <b>股东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b>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br>(一) 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br><br>(二)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选举两名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br><b>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 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br>(一) <b>股东会</b> 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br><br>(二)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   |

|     |  |   |
|-----|--|---|
|     | <p>及以上董事<b>或者监事</b>的。</p> <p>.....</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p> <p><b>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b></p> <p><b>监事会</b>中的职工代表<b>监事</b>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p> | <p>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的。</p> <p>.....</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p> <p><b>董事会</b>中的职工代表<b>董事</b>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p>   |
| 42.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b>监事会议事规则</b>》,明确<b>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b>,以确保<b>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b>监事会议事规则</b>》规定<b>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b>。《<b>监事会议事规则</b>》由<b>监事会</b>拟定,股东会批准。如《<b>监事会议事规则</b>》与《<b>公司章程</b>》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b>公司章程</b>为准。</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b>董事会</b>制定《<b>董事会议事规则</b>》,以确保<b>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b>董事会议事规则</b>》规定<b>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b>,<b>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b>,由<b>董事会</b>拟定,股东会批准。如《<b>董事会议事规则</b>》与《<b>公司章程</b>》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b>公司章程</b>》为准。</p> |
| 43.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b>监事会</b>、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总裁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总裁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
| 44.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b></p> <p>.....</p>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p>   |
| 45. | --   | <b>第三节 独立董事</b>   |
| 46. |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b>独立董事</b>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
| 47. |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b>独立董事</b>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b>独立董事</b>:</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p>  |

|     |    |  |
|-----|----|--|
|     |    | <p>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 48. |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p>   |

|     |    |  |
|-----|----|--|
|     |    | <p>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49. | -- |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50. | -- | <p><b>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 51. | -- | <p><b>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

|     |    |  |
|-----|----|--|
|     |    |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52. |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
| 53. | -- | <p>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
| 54. |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p>   |
| 55. |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
| 56. |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责：</p>   |

|  |  |   |
|--|--|---|
|  |  | <p>(一) 财务报告准确性及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等资料的财务信息及其信息披露、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信息披露；</li> <li>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建议聘请或者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及内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视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大事项、及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li> <li>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4、审视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ol> <p>(二) 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证对公司重大战略、财务、运营、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覆盖和监管；</li> <li>2、监督和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基于风险的内审工作规划、资源配备有效性、审计方法和标准、审计报告，并督促管理改进落实等。</li> <li>3、对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控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专业评价。</li> </ol> <p>(三) 道德及商业行为准则遵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督公司的整体的道德环境建设工作有效性，包括管理者、员工、外部合作伙伴对相关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的遵从；</li> <li>2、审查监督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行动；</li> <li>3、公司由内部审计及内控部对违反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旗滨集团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等商业行为准则的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报告，对违规人员交由公司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决策处理；</li> <li>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li> </ol> |
|--|--|---|

|     |    |   |
|-----|----|---|
|     |    | <p>任的建议；</p> <p>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四）沟通协调</p> <p>1、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2、协调内部审计及内控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五）召开股东会及提出股东会提案</p> <p>1、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2、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3、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57. |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58. |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p>   |



|     |    |   |
|-----|----|---|
|     |    | <p>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
| 59. |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相关重大管理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p> <p>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优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治理关系和合规高效运作，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p> <p>财务及预算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产生。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规划、融资规划、财务及预算制度、资金监控、税务筹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p> |
| 60. |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治理及人力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选任标准及程序，和遴选、审核其任职资格，负责对上述人员评价、考核，制定、审查上述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组织合规治理等事项，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p>   |

|     |  |   |
|-----|--|---|
|     |  | <p>权结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研究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其执行；</p> <p>(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标准、程序及继任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其执行；</p> <p>(五) 根据董事、高管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并监督其执行；</p> <p>(六) 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工作情况开展评价和进行考核，并根据评价及考核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p> <p>(七)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负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回购注销等事宜进行审查；</p> <p>(八) 负责制定、审查公司组织治理相关政策与方案及公司治理框架，促进构建“决策科学、运行高效、协调有序、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董事履职保障，优化运作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持续提升治理能力；</p> <p>(九) 负责监督和检查公司治理实践情况，以及公司对监管部门要求的治理及合规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就公司治理及合规运行实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61.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b>四十一</b>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62.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p> <p>(十)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p>  |
| 63.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b>按前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公司按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b></p> <p><b>法定公积金</b>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 64.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p> <p>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根据所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当期的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现阶段资金需求状况,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p>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债务偿还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p> |

|     |   |   |
|-----|---|---|
|     | <p>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3、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p> | <p><b>保留意见；</b></p> <p><b>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b></p> <p><b>3、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b></p> <p><b>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b></p> <p><b>(二) 利润分配形式</b></p> <p>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公司<b>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b>，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根据所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当期的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现阶段资金需求状况，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3、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p> |
| 65. | --  | <p><b>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b></p>  |
| 66. | --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p> <p><b>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b></p>  |
| 67. | --  | <p><b>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p> <p><b>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b></p>  |

|     |  |  |
|-----|--|--|
| 68. |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
| 69. |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
| 70. | --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
| 71. | --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
| 72.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
| 73.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p>   |
| 74. |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
| 75.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b>需要</b>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公司<b>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
| 76.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采取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p>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b>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b></p>                                     |

|     |   |  |
|-----|---|--|
|     | <p>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违反《公司法》及<b>本章程</b>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公司按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违反《公司法》及<b>其他相关</b>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77. | --  |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
| 78. |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b>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b></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b>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79. | --  |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80. |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p>   | <p><b>第二百〇三条</b> 释义</p>  |

|  |                                       |  |
|--|---------------------------------------|--|
|  | <p>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p> | <p>.....</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p> |
|--|---------------------------------------|--|

实际修订内容以《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为准。

###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